

天主教教理

卷三

在基督內的生活

第二部分

十誡

「師傅，我該做甚麼……？」

2052. 有一個少年人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為得永生，我該做甚麼『善』？」對這個問題，耶穌首先要他明白，必須確認天主是「唯一的善」，是善中之善，是一切善的泉源。然後向他宣布說：「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，就該遵守誡命」。接著，耶穌引用了愛近人的誡命答覆祂的對話者：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；應孝敬你的父母」。最後，耶穌更把這些誡命，用積極的命令作總結說：「應愛你的近人，如愛你自己」(瑪 19:16-19)。
2053. 在這第一個答覆之後，耶穌又加上第二個答覆：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，去！變賣你所有的，施捨給窮人，你必有寶藏在天上，然後來跟隨我」(瑪 19:21)。這第二個答覆並沒有廢除第一個。跟隨耶穌基督包括遵守誡命。法律並沒有被廢除，而是邀請人們在他們的師傅身上，發現祂就是法律的圓滿實現。三部對觀福音，都把耶穌召叫富貴少年跟隨祂，做個順命和謹守誡命的門徒，與貧窮、貞潔的召叫連在一起。福音勸諭與誡命是不可分的。
2054. 耶穌重提十誡，但祂顯示了聖神的德能在十誡的文字中運作。祂所宣講的義德，「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」(瑪 5:20)也超過外邦人的義德。祂發揚了十誡的全部要求。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不可殺人……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」(瑪 5:21-22)。
2055. 當有人問祂：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(瑪 22:36)，耶穌回答說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愛上主你的天主。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，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」(瑪 22:37-40)。解釋十誡，必須在愛的誡命光照之下。

這是一條二而一的愛的誡命，而愛就是法律的滿全：

誡命說：不可姦淫；不可殺人；不可偷盜；不可貪戀；以及其他任何誡命，都包含在這句話裡：就是「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」。愛不加害於人，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(羅 13:9-10)。

聖經中的十誡

2056. 「十誡」(Decalogue)一詞，其字面的意義是「十句話」(出 34:28;申 4:13; 10:4)。在聖山上，天主給自己的子民啓示了這「十句話」。是天主「用手指」寫的(出 31:18; 申 5:22)，不同於其他由梅瑟書寫的誡命。「十句話」在天主的話裡，佔著卓越的位置；「十句話」載在出谷紀和申命紀中，流傳至今。自舊約時代，經常為聖經所引用，但是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新盟約，「十句話」的完整意義才顯示出來。

2057. 首先應在出谷紀的背景下理解十誡。出谷是天主在舊約的中心所完成的偉大拯救事件。「十句話」不論採取何種形式：消極的規範、禁令，或積極的命令(如「應孝敬你的父母」)，都在指出，擺脫了罪惡的奴役之後，度自由生活的條件。十誡是一條生命的道路：

如果你愛慕你的天主，如果你履行祂的道路，如果你謹守祂的誡命、祂的法令、祂的規定，你必能生活，你必能繁榮(申 30:16)。

十誡這股釋放的力量可見於某些誡命，如安息日應該休息。這誡命同樣也是為外邦人和奴隸所定的：

你應記得：你在埃及地也曾做過奴隸。上主你的天主以大能的手和伸展的臂，將你從那裡領了出來(申 5:15)。

2058. 「十句話」概括並宣告了天主的法律：「這是上主在山上，由火中，由濃雲黑暗裡，大聲對你們會眾所說的話，再沒有加添甚麼；並將這些話寫在兩塊石板上，交給了我」(申 5:22)。因此這兩塊石板也叫做「約板」(出 25:16)。因為在上面刻了天主與祂的子民所結盟約的條款。這兩塊「約板」(出 31:18; 32:15; 34:29)應該放在「約櫃」裡(出 25:16; 40:1-2)。

2059. 「十句話」是天主在一次顯現之中宣布的(「在山上，在烈火中，上主面對面對你們講了話」申 5:4)。「十句話」是屬於天主對祂自己和祂的光榮所作的啓示。誡命的恩賜就是有關天主自己和有關祂聖意的恩賜。藉著使人認識祂的旨意，天主把自己顯示給祂的子民。

2060. 誡命和法律的恩賜是天主與其子民所締結盟約的一部分。依照出谷紀的記錄，「十句話」的啓示頒布於盟約的提議與達成之間——就是在百姓對上主所吩咐的話，作了「聽從、奉行」的承諾之後(出 24:7)。十誡常常在追念盟約之後才傳授給人(「上主，我們的天主在曷勒布與我們立了約」申 5:2)。

2061. 誠命在盟約之內取得圓滿的意義。根據聖經，人的道德行為要在盟約內並藉著盟約，才取得其全部意義。「十句話」的第一句話，叫人記得天主首先愛了祂的子民：

奧利振，《出谷紀講道》：正如從前，作為罪的懲罰，人從自由的地堂轉入此世的奴役中，為此，十誡的第一段，天主誠命的第一句話，就著重自由：「我是上主，你的天主，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、奴隸之所」(出 20:2; 申 5:6)。

2062. 其次才是真正的誠命；誠命則道出因立約而歸屬天主的含義。道德生活其實就是**回應**上主主動的愛，就是知恩、尊崇、欽敬、感謝；亦即是與天主合作，實現祂在歷史中所進行的計劃。

2063. 天主與人之間的盟約和對話，也可從宣告的方式得到証實：所有義務都用第一人稱(「我是上主……」)，宣告給另一個叫「你」的主體。在整個十誡中，都用了一個**單數**人稱代名詞，直指對方。天主顯示自己的旨意，同時針對整個民族和針對每一個人：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上主規定：對天主，要愛慕，對近人，要公道。如此，人就不會成為不義者，天主也不會受屈辱。這樣，藉著十誡，天主培育人成為祂的朋友，並和他的近人同心合意。……對我們基督信徒，十誡的話不但沒被廢棄，反而因著上主在血肉內臨於人間，得到發揚和進展。

教會聖傳中的十誡

2064. 教會的聖傳忠於聖經並依照耶穌的教導，確認十誡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和意義。

2065. 自聖奧思定開始，教會在給候洗者和信徒的教理講授中，「十誡」佔著優越的地位。在十五世紀，人們習慣把十誡的規條寫成有節奏的詞句，以便背誦並採用積極的形式。這種方式直到今日仍被沿用。教會的教理書在講解基督徒的倫理時，經常隨從「十誡」的次序。

2066. 在歷史的過程中，誠命的劃分和編號會有變化。本教理仍隨從聖奧思定所做的分法，這分法已成了天主教的傳統。這也是路德會的傳統。希臘教父所做的分法稍有不同，這分法可見於東正教會和改革教會的團體。

2067. 十誡講述愛天主和愛近人的要求。首三條更針對愛天主，後七條針對愛近人。

聖奧思定，《講道集》：既然愛德包括兩條命令，主又把全部法律和先知綜合其中……，因此，十條命令，分別寫在兩塊石板上。三條寫在第一塊上，七條寫在第二塊上。

2068. 特倫多大公會會議教導說，基督徒及已成義的人依然有遵守十誡的責任。梵二則加以肯定：「主教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，從……主的手裡，接受訓導萬民及向一切受造物宣講福音的使命，為使眾人因信德、聖洗及遵守誠命而得救」。

十誡的統一性

2069. 十誡組成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。每一句「話」都涉及其他每一句話和所有的話。它們互相配合，兩塊約板互相解釋，組成一個有機的整體。觸犯一條誡命，就是違反其他一切誡命。人若不讚美他們的造物主天主，就不能尊敬他人。人若不愛天主所造的人，就不能崇拜天主。十誡把人的敬神生活與其社會生活結合為一。

十誡與自然律

2070. 十誡乃屬於天主的啓示。十誡同時教導我們真實的人性。十誡說明基本的義務，因此，間接地，也說明了人性固有的基本權利。十誡含有「自然律」的一種優越的表達：

聖依勒內·里昂，《駁斥異端》：從開始，天主就把自然律的規誡植根在人的心內。然後，天主只是提醒人而已，這便是十誡。

2071. 雖然只憑理性也能得知十誡的規條，天主仍予以啓示。為對自然律的要求，達致完整和確實的認識，有罪的人類需要這啓示：

聖文德，《神學集成講解》：在罪惡的處境中，由於理智之光已經昏暗以及意志的偏差，對十誡作一完整的解釋，成了必要的。

我們對天主十誡的了解，是藉著教會提供給我們的天主的啓示，和道德良心的呼聲。

十誡的約束力

2072. 由於十誡是表達人對天主和對近人的基本義務，所以，在其基本的內容上揭示了人當盡的**重大**義務。十誡的本質不能改變，其約束力時時處處都有效。沒有人可以免除。十誡是天主銘刻在人心上的。

2073. 服從十誡尚包括一些本身是較輕微的義務。例如，罵人是第五誡所禁止的，本身不是嚴重的過錯，但說話者由於環境或罵人者的意向能使它成為嚴重的過錯。

「離了我，你們甚麼也不能作」

2074. 耶穌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條；那住在我內，我也住在他內的，他就結許多的果實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甚麼也不能作」(若 15:5)。這話所提到的果實，就是藉著與基督的結合而有的豐富生命所產生的聖德。幾時我們信仰耶穌基督，參與祂的奧跡，遵守祂的誡命，救主將親臨，而在我們內，愛祂的父和祂的弟兄，也是我們的父和我們的弟兄。祂本人因著聖神，將成為我們行事的、生活的和內心的規範。「這是我的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」(若 15:12)。

撮要

2075. 「我該行甚麼『善』，為得永生？」——「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，就該遵守誡命」(瑪 19:16-17)。
2076. 耶穌以言以行証實十誡是永恆的。
2077. 十誡的恩賜是在天主與其子民締結的盟約中所頒賜的。為此，天主十誡在此盟約內，並藉此盟約取得真實的意義。
2078. 教會的聖傳忠於聖經並依照耶穌的教導，確認十誡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和意義。
2079. 十誡組成一個有機的整體，其中每一句「話」或每一條「誡命」都涉及整體。觸犯了一條誡命就是違犯全部法律。
2080. 十誡含有自然律的一種優越的表達，我們可從天主的啓示和人的理性得知十誡。
2081. 十誡在其基本內容上宣示的是屬於嚴重的義務。不過，服從這些規誡，也包括輕微的義務，這是由於事情本質是輕微的。
2082. 凡天主所命令的，祂賜恩寵使之成為可行的。

[<續2083條>](#)